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本公告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95,470</u>	<u>1,856,51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71,354	23,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766)	—
行政開支	(198,816)	(410,237)
研發開支	(649,885)	(1,465,324)
其他開支	(1,811,944)	(593,658)
年內虧損	(138,539)	(2,451,903)
經調整年內虧損*	(85,024)	(2,356,880)

* 經調整年內虧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其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1.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准入能力的擴展、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及日常運營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來源於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及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在中國商業上市。該等產品分別於2023年2月及9月推向市場，促進了收入的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4百萬元，主要由於基於2023年隨附條件已獲滿足，從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收到的人民幣2,540.5百萬元的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商業銷售活動的啟動有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包括商業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市場開發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11.4百萬元或約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員進一步削減以精簡組織及節省其他行政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5.4百萬元或約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9百萬元，因為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相關研發(臨床、CMC及監管註冊)活動已基本完成，且本集團繼續精簡企業運營，將呼吸道疫苗產品列為優先事項。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存貨撥備(多為原材料相關)人民幣1,697.4百萬元。該撥備乃基於不斷變化的市況及預期未來需求(受未來市場變化影響)等多種因素估計得出。此計提撥備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現金水平造成任何影響。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13.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確認為其它收入的CEPI資金以及研發及行政支出減少超過50%，部分被計提的存貨撥備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

經調整年內虧損一詞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下表載列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38,539)	(2,451,90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53,515</u>	<u>95,023</u>
經調整年內虧損	<u>(85,024)</u>	<u>(2,356,880)</u>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產品組合開發及業務營運優化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疫苗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

- 本公司是中國首家自主研發融合前F抗原(PreF) RSV候選疫苗並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疫苗企業。
- 2023年12月，本公司宣佈在評估本公司融合前F抗原(Pre-F)-三聚體亞單位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I期人體臨床試驗中，首批受試者已完成入組，該候選疫苗是基於本公司的Trimer-Tag疫苗技術平台及自研的穩定突變技術開發的。

AdimFlu-S (QIS)

- 2023年2月，本公司宣佈與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技」)達成在中國大陸分銷AdimFlu-S (QIS)的獨家協議，此款疫苗是國內目前唯一獲批用於三歲及以上人群的進口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 2023年9月，本公司宣佈AdimFlu-S (QIS)在中國大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AdimFlu-S (QIS)疫苗已在中國28個省市上市。

- 2023年11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向巴西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提交季節性流感疫苗(AdimFlu-S)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一旦獲批，本公司將與其當地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在巴西實現該產品的商業化。

SCB-219M

- SCB-219M是一種融合蛋白(TPO模擬肽雙特異性Fc)，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
- 2023年12月，本公司宣佈在一項評估一類新藥SCB-219M的I期臨床試驗中獲得了積極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初步數據。

新冠疫苗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新冠疫苗已在中國28個省市上市，這證明了本公司的商業化生產及市場准入能力，本公司未來將利用該等能力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四價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產品的商業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三葉草生物是一家致力以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的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憑藉綜合研發實力、生產和商業化能力，以及與分布全球的相關機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已經開發出多樣化的候選疫苗管線，以期我們的疫苗可使更多疾病得到預防，助力減輕公共衛生的負擔。

經新冠疫苗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成功開發所驗證及目前被用於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開發，Trimer-Tag技術平台是一個基於天然依賴三聚體化功能的靶點用於研製重組蛋白疫苗的產品開發平台。Trimer-Tag技術平台可以使任意一個目的蛋白三聚體化為共價三聚體化結構。Trimer-Tag的三聚體化基序為基於人源氨基酸序列(I型前膠原蛋白C端結構域)。Trimer-Tag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個利用人源三聚體化標籤生產重組共價三聚體化融合蛋白(三聚體標籤蛋白)的三聚體化技術平台。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實現了多個重要里程碑。2023年年初，本公司與國光生技達成四價流感病毒疫苗AdimFlu-S(QIS)在中國大陸分銷的獨家協議，展示了作為該地區領先疫苗公司的綜合業務拓展及商業化能力。在宣佈更新的管線策略後，本公司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投入資源進行呼吸道合胞病毒候選疫苗的開發，並成功完成在澳大利亞進行的I期臨床研究的首批受試者的入組。

管線	候選產品	靶點	適應症	早期發現	臨床前	申報臨床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申報上市	批准/緊急使用授權
疫苗	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 ⁽¹⁾	四價甲型及乙型流感	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中國
	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²⁾	SARS-CoV-2 S-三聚體 (廣譜中和效果)	新冠								中國 全球 (中國以外)
	SCB-1019	RSV三聚體	呼吸道合胞病毒								
	SCB-2023B	XBB.1.5改良 SARS-CoV-2 S-三聚體	新冠								
	SCB-1001	Rabies G-三聚體	狂犬病								
其它項目	SCB-219M ⁽³⁾	TPO 模擬肽變異性-Fc	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 (CIT)								
	SCB-313 ⁽⁴⁾	TRAIL-三聚體	腔內惡性腫瘤 (惡性腹水、惡性胸腔積液及腹膜癌)								

(1)本公司於2023年2月與國光生技建立獨家協議，在中國大陸分銷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2)新冠疫苗於2022年12月在中國獲得緊急使用授權。(3)I期臨床中期數據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獲得。(4)該腫瘤候選產品用於治療惡性腹水(MA)、惡性胸腔積液(MPE)和腹膜癌(PC)，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腔內惡性腫瘤的醫療需求。S項I期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完成。目前，本公司暫停該項目的進一步開發，等待進一步對開發戰略和資源配置進行評估。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建立領先的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以滿足預防嚴重呼吸道傳染病方面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並抓住相關的重要的交叉推廣、聯合用藥及長期生命週期管理機會。

RSV候選疫苗

SCB-1019是本公司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開發的基於穩定的融合前F抗原(PreF)的RSV候選疫苗。

- 2023年12月，本公司宣佈在評估本公司RSV融合前F抗原(PreF)–三聚體亞單位候選疫苗SCB-1019的I期人體臨床試驗中，首批受試者已完成入組。
 - 於澳大利亞啟動的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隨機、安慰劑對照的研究，目的是評估SCB-1019在年輕人及老年人群體中不同劑型、不同劑量水平下的安全性、反應原性和免疫原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結果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公佈。
- 利用Trimer-Tag平台，本公司相信能夠獨特地解決RSV疫苗開發的高技術難題，成為中國領先的RSV疫苗開發商，並通過差異化產品在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
 - 穩定的PreF抗原：RSV融合(F)抗原在其天然三聚體化和穩定的融合前構象(「**PreF**」)對於通過保留最有效的中和抗體表位來賦予保護效力至關重要。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證實，SCB-1019保留了所有最重要的中和抗體表位(位點Ø、V、IV、III、II、I)，並且重要的是，SCB-1019不與融合後的特異性單克隆抗體結合，這可能使SCB-1019達到頂級的保護效力水平。

- 免疫學廣度：SCB-1019可用於誘導RSV A及RSV B的中和，這對於在不同地區及季節針對RSV提供廣泛而持久的保護非常重要。
- 安全性與耐受性：疫苗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對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採用率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非常重要。根據迄今為止的臨床前研究，SCB-1019計劃在不使用水包油型乳劑佐劑的情況下開發，因此有望具有行業領先的安全性及耐受性，這也可能使其能夠為用於嬰兒群體使用而開發。
- 商業化生產準備情況：SCB-1019採用與三葉草生物新冠疫苗相同的Trimer-Tag平台生產，計劃在三葉草生物的長興基地進行商業化生產，該工廠已通過多次GMP審查，並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疫苗藥品生產許可證(DML)。

AdimFlu-S (QIS)

- 2023年2月，本公司宣佈與國光生技達成在中國大陸分銷AdimFlu-S (QIS)的獨家協議，此款疫苗是國內目前唯一獲批用於三歲及以上人群的進口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 獨家協議還授權本公司在孟加拉國、巴西和菲律賓商業化AdimFlu-S (QIS)的權利，並於獲得監管批准後，有望與國光生技合作開發其他候選疫苗，包括下一代流感疫苗。
- 2023年5月，本公司宣佈與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科園貿易」)合作，利用科園貿易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補充公司內部能力，並最大限度地提高AdimFlu-S (QIS)的可及性。
- 2023年9月，本公司宣佈AdimFlu-S (QIS)在中國大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AdimFlu-S (QIS)疫苗已在中國28個省市上市。
- 2023年11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向巴西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提交AdimFlu-S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一旦獲批，本公司將與其當地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在巴西實現該產品的商業化。
 - 一旦該疫苗在巴西獲批，本公司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商業化將擴張至南半球，贏得南半球上半年流感季的銷售市場，這將與中國等北半球下半年流感季的銷售市場相互補充，使本公司的季節性流感疫苗贏得全年的銷售周期並增加可持續性收益，同時還能更充分地利用國光生技全年的生產能力。就市場戰略而言，巴西是一個重要的疫苗市場，因為該國是世界第二大季節性流感疫苗市場。

SCB-219M

SCB-219M是一種融合蛋白(TPO模擬肽雙特異性-Fc)，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與中國市場上銷售的基於天然TPO的療法相比，SCB-219M有可能克服因抗藥性抗體(ADA)而導致的療效降低，並因其半衰期更長而實現更方便的給藥方案。

- 2023年12月，本公司宣佈在一項評估一類新藥SCB-219M的I期臨床試驗中獲得了積極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初步數據。
 - 初步數據顯示所有接受化療和皮下注射單次SCB-219M給藥的腫瘤患者(9例)，一周後均觀察到血小板計數可保持或恢復到大於 $75 \times 10^9/L$ (CIT警戒線)，且療效至少持續三周，至本化療周期結束。相比之下，在參加該臨床試驗前，同批腫瘤患者在接受相同的化療後(但不含SCB-219M給藥)，血小板計數在一到三周內均降至小於 $75 \times 10^9/L$ 。據初步的觀察，SCB-219M持久的療效和藥代動力學特征可能支持 ≥ 2 周給藥的間隔；如研究結果進一步被驗證，SCB-219M就能配合化療療程實現同步給藥(一個化療周期通常為2-3周)，這樣保證療效的同時給予腫瘤患者更大的便利。目前臨床數據顯示SCB-219M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沒有觀察到任何嚴重不良事件(SAE)和劑量限制性毒性(DLT)。
 - 三葉草生物計劃於2024年啟動Ib期臨床試驗，評估SCB-219M在CIT和CTIT(腫瘤治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患者中重複給藥的情況。

新冠疫苗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新冠疫苗已在中國28個省市上市，這證明了本公司的商業化生產及市場准入能力，本公司未來將利用該等能力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四價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產品的商業機會。於2023年，本公司向中國監管機構滾動提交針對XBB.1.5變異株的新冠候選疫苗的註冊申請。
- 目前，全球對新冠疫苗的需求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新冠病毒變異株仍然存在並在不斷變化。本公司將繼續就新冠疫苗與監管機構及相關部門進行跟進，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政策及市場動態相應分配資源。未來，我們認為新冠疫苗在中國及全球潛在的自費市場中可能蘊含著更大的商業價值。根據相關政策和運營情況的動態變化，我們將繼續評估這一潛在的商機。

SCB-808

- 在內部科學研究、財務和戰略評估後，本公司決定暫停包括SCB-808在內的若干項目，以分配更多資源主要用於呼吸道疫苗產品管線的研發。

研發

在向商業階段生物科技公司轉型的過程中，本公司繼續重視科學創新，擴大其產品及候選藥物組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擁有一支綜合性研發團隊，能夠進行候選產品的發現、概念驗證、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內部研發活動由各地區145名員工支持。

生產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浙江長興的自有生產基地建立了生產及供應新冠疫苗的商業製造能力。該工廠符合中國的GMP合規要求，並獲得了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疫苗藥品生產許可證(DML)，與其他利用新生產基地的國內製造商相比具有潛在優勢。該自有生產基地擁有商業規模的生產記錄，對本公司其他候選產品(包括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開發具有重要價值。

其他主要公司發展

- 2023年5月，本公司獲納入恒生創新藥指數，該指數旨在反映企業在創新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的表現。此次入選該指數體現了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實力及金融界對本公司的認可。
- 為應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採取重要舉措，以(1)加強在疫苗開發方面的核心優勢及能力；及(2)審慎評估支出及精簡組織，以提高效率和改善效益。本公司將繼續集中資源實現其首要任務，同時繼續建立一個可潛在創造重大價值的創新型產品組合。

未來展望

自2023年初以來，本公司在建立領先的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新增了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四價流感疫苗，並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推進了RSV候選疫苗的開發。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優先投入資源加速RSV候選疫苗這一重磅產品的開發，以盡快切入捕捉到其高速增長的市場機會。

在企業管治方面，本公司已採取重大措施，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尋求商業化機會及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來支持未來的成功，從而實現企業財務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55	—
銷售成本	(15,014)	—
毛利	24,24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71,354	23,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766)	—
行政開支	(198,816)	(410,237)
研發開支	(649,885)	(1,465,324)
其他開支	(1,811,944)	(593,658)
財務成本	(18,723)	(5,930)
除稅前虧損	(138,539)	(2,451,90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38,539)	(2,451,9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8,246	399,857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8,246	399,857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9,237)	(379,402)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9,237)	(379,402)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009	20,455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9,530)	(2,431,448)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	(85,024)	(2,356,880)
---------	-----------------	-------------

收入

本集團收入來源於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及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分別自2023年2月及9月起在中國商業上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CEPI的資金、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來自CEPI的資金人民幣2,540.5百萬元。鑒於於2023年本公司與CEPI訂立的資金協議中與對應金額有關的隨附條件已獲滿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該遞延收益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商業銷售活動的啟動有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包括商業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市場開發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第三方招聘機構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電腦軟件許可使用費及其他有關行政活動的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11.4百萬元或約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35.5百萬元，由於一般及行政職能部門人員進一步削減以精簡組織。此外，由於提高了運營效率並降低了成本，諮詢費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成本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132,871	268,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626	62,637
諮詢費	26,260	54,973
折舊及攤銷	13,471	28,817
辦公開支	8,450	17,726
專業服務費	2,509	18,815
其他	15,255	21,556
總計	<u>198,816</u>	<u>410,237</u>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臨床試驗開支，主要包括向合約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付款以及相關費用；(iii)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iv)研發諮詢及服務費，主要與臨床前研究成本及為籌備商業上市CDMO產生的服務費有關；及(v)與我們的租賃樓宇、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5.4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相關研發(臨床、CMC及監管註冊)活動已基本完成，與技術轉移和工藝驗證相關的CDMO服務費、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臨床試驗開支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繼續精簡企業運營，並優先考慮呼吸道疫苗產品，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236,323	386,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443	30,408
臨床試驗開支	196,479	413,021
研發諮詢及服務費	50,692	322,864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57,986	245,258
折舊及攤銷	53,764	29,263
其他	54,641	68,334
總計	649,885	1,465,324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匯兌虧損淨額及離職補償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存貨撥備(多為原材料相關)人民幣1,697.4百萬元。由於迄今為止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為估算新冠疫苗相關存貨的未來使用量，本公司基於新冠疫苗需求量下降等因素更新其新冠疫苗產品的未來銷售預測，並相應計提撥備。存貨減值虧損亦乃由於與前一個流感季節相比，報告期內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市場縮減。存貨撥備的釐定涉及關鍵管理層估計，並受市場變動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主要與位於上海、成都及北京的辦公室有關。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13.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提供經調整年內虧損作為補充資料。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但本集團視其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有用的資料。

經調整年內虧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為比較不同期間經營表現的更有力依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38,539)	(2,451,90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53,515</u>	<u>95,023</u>
經調整年內虧損	<u>(85,024)</u>	<u>(2,356,8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899,519	4,389,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915	304,777
資產總值	<u>2,101,434</u>	<u>4,694,706</u>
流動負債總額	2,277,003	2,829,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7,264	2,533,638
負債總額	<u>2,834,267</u>	<u>5,362,8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484)</u>	<u>1,560,724</u>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及抵押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1.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准入能力的擴展、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及日常運營支出。現金狀況的可持續性可透過增強收入來源及優化運營支出實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899.5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及抵押存款人民幣1,095.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1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68.8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97.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77.0百萬元，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577.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47.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24.8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8.5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08.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按介乎3.45%至7.326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報告期內新增借款的籌措旨在充分提高資本效率。

目前，本集團根據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努力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以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使用財務資源以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我們預計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

資產負債比乃按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不適用。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建設製造設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未來付款減少。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定期存款合計人民幣343.4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銀行借款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對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8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9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職能分類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之%
研發	145	37.5%
製造及CMC	114	29.5%
一般及行政	64	16.5%
銷售及營銷	64	16.5%
總計	387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255	–
銷售成本	7	<u>(15,014)</u>	<u>–</u>
毛利		24,24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71,354	23,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766)	–
行政開支		(198,816)	(410,237)
研發開支		(649,885)	(1,465,324)
其他開支	6	(1,811,944)	(593,658)
財務成本		<u>(18,723)</u>	<u>(5,930)</u>
除稅前虧損	7	(138,539)	(2,451,903)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u>(138,539)</u>	<u>(2,451,90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38,539)</u>	<u>(2,451,90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0		
基本及攤薄		<u>(0.11)</u>	<u>(2.2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38,539)	(2,451,9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88,246</u>	<u>399,857</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淨額	<u>88,246</u>	<u>399,85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69,237)</u>	<u>(379,40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淨額	<u>(69,237)</u>	<u>(379,4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009</u>	<u>20,45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9,530)</u>	<u>(2,431,448)</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9,530)</u>	<u>(2,431,4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20	185,790
使用權資產		12,336	55,954
無形資產		39,859	34,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0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1,915</u>	<u>304,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696,978	2,384,340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10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800	135,1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165	13,929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16,228	19,243
抵押存款		343,378	229,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864	1,607,409
流動資產總值		<u>1,899,519</u>	<u>4,389,9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47,829	856,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731	99,314
計息銀行借款		308,063	294,060
合約負債		1,577,845	1,555,297
租賃負債		18,535	23,570
流動負債總額		<u>2,277,003</u>	<u>2,829,20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77,484)</u>	<u>1,560,7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5,569)</u>	<u>1,865,5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53	36,738
遞延收入	13	44,364	2,496,900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2	505,04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7,264</u>	<u>2,533,638</u>
負債淨額		<u>(732,833)</u>	<u>(668,1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8	835
庫存股份		(30)	(36)
儲備		(733,641)	(668,936)
虧絀總額		<u>(732,833)</u>	<u>(668,1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型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即儘管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32,833,000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9,640,268,000元，仍假設本集團將來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的責任並繼續經營。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業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於2023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產生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重大合約負債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於2023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預計不會就合約負債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 (b)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35,864,000元；及
- (c) 本集團擁有本集團可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而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該等銀行融資額度於可見未來分別到期時將能夠繼續重續。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及因素，並經考慮本集團為控制運營成本及控制資本支出所採取的積極措施後，本集團編製了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以下所述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概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明了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的方法。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租賃相關暫時差額。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已(i)就與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421,000元(惟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ii)就與於2022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421,000元。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引入與使受影響實體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披露要求，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即期稅項及於該立法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與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創新型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由於該分部是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其他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39,255</u>	<u>-</u>

上述持續運營的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9,090	295,569
其他國家／地區	<u>2,825</u>	<u>9,20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1,915</u>	<u>304,7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源於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39,247,000元(2022年：無)。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39,255</u>	<u>-</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益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疫苗	<u>39,255</u>	<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39,255</u>	<u>-</u>

(b) 履約義務

銷售疫苗

履約義務於交付疫苗或客戶收到疫苗時履行，付款一般自貨物發出或交付起3個月至1年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的資金*	2,540,497	–
銀行利息收入	16,118	8,507
政府補助**	7,136	14,409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9
租金收入	2,040	101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309	–
其他	3,254	–
總計	<u>2,571,354</u>	<u>23,246</u>

* 自CEPI收取的資金人民幣2,540,497,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原因為資金附帶條件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詳情載於附註13。

** 政府補助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到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以及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6. 其他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轉回存貨跌價準備)*	1,697,406	475,643
外匯差額淨額	34,982	25,412
離職補償成本	33,630	21,319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7,047	–
終止上海研發中心項目的額外成本	3,981	13,84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8,4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10,108	34,15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8,2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099	–
其他	14,478	14,855
總計	<u>1,811,944</u>	<u>593,658</u>

* 於年內，由於市況變化對各自銷售計劃及預期未來使用造成影響，本集團對預期不會於使用年期內使用或出售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計提撥備人民幣1,697,406,000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014	–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359,798	1,049,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83	26,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35	27,690
無形資產攤銷	5,507	3,42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020	5,559
核數師薪酬	2,891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315,905	530,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93	31,3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2,155	93,0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90,253</u>	<u>654,934</u>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洲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2022年:30%)的稅率繳納澳洲法定企業所得稅。然而，年內該稅率根據澳洲稅法基本稅率實體規則的初步評估降至25%(2022年:25%)。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1%(2022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其全球利潤按19%(2022年: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愛爾蘭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愛爾蘭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愛爾蘭企業所得稅。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8,539)	(2,451,90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4,635)	(612,976)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30,684	41,499
不可扣稅開支	8,315	12,827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17,964)	(19,403)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506)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53,482)	249,10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8,588	328,9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755,266,000元(2022年:人民幣1,933,254,000元)，其中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047,015,000元(2022年:人民幣1,350,422,000元)，而本集團海外實體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08,251,000元(2022年:人民幣582,832,000元)。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海外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38,539,000元(2022年：人民幣2,451,903,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年內已發行的1,243,504,146股股份釐定(2022年：1,102,103,513股)。

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對所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2022年：無)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38,539)</u>	<u>(2,451,903)</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3,504,146</u>	<u>1,102,103,51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06	-
減值	<u>-</u>	<u>-</u>
賬面淨值	<u>24,106</u>	<u>-</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1年，具體取決於合約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一位主要客戶有關，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104	-
6個月以上	<u>2</u>	<u>-</u>
總計	<u>24,106</u>	<u>-</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6,119	385,856
6至12個月	52,815	108,730
1年以上	<u>543,942</u>	<u>362,378</u>
總計	<u>752,876</u>	<u>856,96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u>247,829</u>	<u>(856,964)</u>
非流動部分	<u>505,047</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60天內清償，惟有特定付款期限的若干供應商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71,3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5,047,000元)為採購CpG 1018佐劑而應付Dynavax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Dynavax**」)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計入在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與Dynavax簽訂的採購協議的支付條款，並與Dynavax確認應付金額及相應的付款時間。71,307,000美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47,000元)獲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反映應付Dynavax款項的結算時間(即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

13. 遞延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a)	17,414	2,468,950
遞延政府補助(b)	26,950	27,950
總計	44,364	2,496,900

- (a) 遞延收益指報告期末自CEPI收取的資金數額。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四川三葉草」)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澳洲三葉草」)於2020年與CEPI簽署疫情應對資金協議(Outbreak Response Funding Agreement)(「該協議」)，據此，CEPI將向四川三葉草及澳洲三葉草提供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根據「新冠病毒(新冠)爆發應對(Outbreak Response To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項目(「該項目」)研發新冠疫苗。

根據該協議，該項目項下作出的所有數據、試驗、協議及材料(「項目結果」)的所有權(包括疫苗(「產品」))以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就項目結果或根據該項目產生的發明、專有知識、專利、商標的知識產權)(「項目知識產權」)自產生之日起應歸屬於本公司。CEPI致力於根據「公平獲得政策(Equitable Access Policy)」公平獲得所有CEPI支持項目的成果，即該項目下製造或開發的任何形式或劑量的藥物成分或製劑(「項目疫苗」)首先提供予需要結束疫情爆發或壓制疫情的人群，而無論其支付的能力如何。全球分配及購買機制(「全球分配機制」)將於該協議後形成，以購買、分配及指導包括項目疫苗在內的新冠疫苗分配。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i)於疫情期間(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新冠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日期(2020年1月30日)及WHO宣佈PHEIC結束日期之期間)，在全球分配機制可能需要的範圍內，提供項目疫苗的所有劑量；及(ii)於疫情結束後五年期間內，在全球分配機制可能需要的範圍內，提供項目疫苗供LMIC(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界定的中低收入國家)使用，惟不得超過項目疫苗的50%，除非雙方同意如此則除外。

自CEPI收取的資金乃本集團於日後在項目疫苗商業化後按該協議所協定提供項目疫苗之承擔，因此應根據本集團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履行其供應項目疫苗責任的進展確認為收入。因此，於2022年年底收取的款項確認為遞延收益。

於2023年3月，CEPI的門徑管理審查委員會同意該協議所界定的最終階段關口的標準已獲達成，因此，該項目已基本完成，惟須繼續完成最後階段的收尾工作(僅包括最終工作包及若干行政收尾活動)。自CEPI收取的資金389,86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40,497,000元)已確認不予退還。

本公司的項目疫苗已於2023年2月實現商業化。於2023年5月，WHO宣佈新冠疫情期間結束。隨著疫情緊急階段的結束，對項目疫苗的需求減少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在該協議下於疫情結束後五年期間內供應項目疫苗的責任，通過本公司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於2022年9月訂立並簽署的預購協議修訂本（「經修訂預購協議」）（作為全球疫苗免疫聯盟購買6,400萬劑項目疫苗的選擇權安排），得以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預留足夠的原材料及生產能力，以滿足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根據經修訂預購協議行使購買項目疫苗選擇權的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評估認為，於2023年，CEPI資金人民幣2,540,497,000元（相當於389,865,000美元）的所有附帶條件均已滿足，因此，於2023年，遞延收益人民幣2,540,497,000元已確認於其他收入中。

2023年，本集團將CEPI捐贈的藥劑瓶部分存貨餘額與該捐贈相關計入遞延收入的金額進行抵銷。本集團已保留足夠數量的藥劑瓶，共計6,400萬劑，以滿足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簽訂的經修訂預購協議的要求。與CEPI簽訂的藥劑瓶捐贈協議已到期，於2023年，由於業務及營運需求的急劇變化，本集團決定放棄剩餘藥劑瓶（不包括為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簽訂的經修訂預購協議而保留的藥劑瓶）。因此，本集團已免除與該等藥劑瓶相關的權利及義務，將相關CEPI捐贈計入遞延收入的金額人民幣58,787,000元與廢棄藥劑瓶的存貨餘額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收益餘額人民幣17,414,000元指CEPI就待CEPI審批的若干工作包提供的現金資助人民幣11,733,000元，以及CEPI於過往年度捐贈供項目使用的若干藥劑瓶價值金額人民幣5,681,000元。上述款項將於CEPI審批後或項目使用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950	32,117
年內收到的補助	-	1,900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u>(1,000)</u>	<u>(6,067)</u>
於年末	<u>26,950</u>	<u>27,950</u>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竭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度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相關僱員(其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omas Leggett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廖想先生)組成。Thomas Leggett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Jeffrey Farrow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亦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討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下的鑒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4.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9.0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內容有關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為應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並聚焦於具有長期價值的項目，於2023年8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日期」)，董事會決議變更截至2023年8月22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的預期用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98.9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3.9%，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或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的變更後用途(見下文)動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日期止期間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最初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3年	截至2023年8月22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
					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期間內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期間內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用於核心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65.0%	1,224.8	1,006.9	305.3	12.8	292.5	714.4
2. 用於我們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22.5%	424.0	348.5	122.7	-	122.7	225.8
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5%	235.5	193.6	-	-	-	193.6
總計	100.0%	1,884.3	1,549.0	428.0	12.8	415.2	1,133.8

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的使用詳情及使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變更後所得款項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修改後 百分比	於2023年	自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8月22日 批准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修改 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8月23日 起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期間內實際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	55.0%	228.4	53.5	174.9	於2024年 12月前
用於其它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引入至少一個中後期疫苗項目	22.5%	93.4	18.2	75.2	於2024年 6月前
用於新一代包括XBB.1.5變異株的新冠疫苗的研發及註冊提交	12.5%	51.9	51.9	-	已完成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41.5	41.5	-	已完成
總計	100.0%	415.2	165.1	250.1	

附註：

1. 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對未來研發進度及市況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會有變動。
2. 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收取，而為使用計劃目的換算為人民幣。截至本公告日期，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13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12月13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00.5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內容有關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為擴大商業化能力以支持本公司呼吸道疫苗產品(包括季節性流感及新冠疫苗)的商業化，於2023年8月22日(「**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日期**」)，董事會決議變更截至2023年8月22日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69.4百萬元)的預期用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8.5百萬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8.8%，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方式或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的變更後用途動用。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日期止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最初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自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期間內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月22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商業化能力及生產能力(i)擴大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商業化生產能力及(ii) 建立商業化團隊並強化完整的商業平台	90.0%	450.4	404.1	362.6	293.2	69.4
擴大營運資金需求	10.0%	50.1	44.9	39.1	39.1	-
總計	100.0%	500.5	449.0	401.7	332.3	69.4

自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使用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變更後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	於2023年	自2023年	截至2023年	悉數動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8月22日 批准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修改後百分比	8月22日 批准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 修改後分配	8月23日 起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期間內實際 使用金額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商業化能力以支持本公司呼吸道疫苗產品 (包括季節性流感及新冠疫苗)的商業化	100.0%	69.4	18.9	50.5	於2024年 6月前
總計	100.0%	69.4	18.9	50.5	

附註：

1. 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監管批准、商業化、上市後研發及市況的未來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況而產生變化。
2. 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收取，而為使用計劃目的換算為人民幣。截至本公告日期，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若干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前稱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4年4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便於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的內務管理規定(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提議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感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與貢獻。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最終將能成功開發並上市其候選藥物及疫苗。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製造的全面服務
「CEPI」	指	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一個接受公共、私人、慈善及民間社會組織捐助的基金會，以向獨立研究項目提供資金，以開發針對新發傳染病的疫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醫藥產品開發、許可、製造及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及控制流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或「三葉草生物」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及SCB-80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vax」	指	Dynavax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為一家完全集成的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新型疫苗的製藥公司
「GAVI」	指	全球疫苗免疫聯盟，一個旨在增加貧困國家獲得免疫接種機會的全球公私合營衛生合作組織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始終按照適用於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醫藥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各類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的128,000,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下屬負責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的專門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 *Ralf Leo CLEMENS*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 先生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